

合同编号: LGH202501-BBB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

发 包 人: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北仑区建设设计研究院

监 理 人: 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 (全称):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宁波北仑区恒山路 999 号, 原北仑区教育三中心内, 北至河道, 南至恒山路, 西至淮河路, 东至河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仑发改基【2025】36 号。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对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进行装修改造; 一是加装电梯、新建门厅、新建非机动车棚等相关附属设施, 建筑面积约 374 平方米; 二是室内装修及改造, 建筑面积约 2892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墙面、吊顶、楼地面、给排水、强弱电等改造。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教学楼装修及改造、加装电梯、新建门厅、新建非机动车棚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

二、合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 达到北仑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零壹佰元整 (¥ 26201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万零陆佰叁拾元玖角 (¥ 70630.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成交下浮率: 19.25 %

成交下浮率=[1-签约合同价/预算金额]×100% (保留二位小数)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工程款支付人)通过向承包人(总包单位)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总额的30%。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 196507.5 元【即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程期(月)】,发包人应在每月20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直至拨付完毕。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傅仙娥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以下各项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和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承包人全面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在磋商时就已经清楚地知道，合同约定的总包配合费已经包含承包人应该对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和协调，为其提供必要服务及便利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承诺不刁难发包人、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向其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承诺，如其存在上述行为，愿退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属于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授权）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人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合同事项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联系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工程款拨付、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其它事宜。

5.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6. 承包人承诺若发包人举办开工典礼或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审计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7.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磋商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

承包人

组织机构代码： 75628493-9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725147755H

地 址： 北仑行政大楼B座7楼

地 址： 浙江省宁波望春工业园区布政东路128号宁波
鹰达锂离子电池厂区2号车间第三层

邮政编码： 315800

邮政编码： 31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维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单位电话： 0574-86781437

单位电话： 0574-87918812

单位传真： 0574-86781440

单位传真： 0574-87918812

电子信箱： gwixx@blgwi.gov.cn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注：

1.对于合同价3000万元以上项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合同上签字确认。

2.承包人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50010122000151878

承包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该账号为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本工

程价款将通过该账户拨付。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

联系电话： 0574-8688449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仑区霞浦街道长江南路1号（蓝海资源配置中心）1幢1507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建设设计研究院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0574-86861362 ；

电子信箱： 54119806@qq.com ；

通信地址： 北仑外洋路6号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承包人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在适当的时候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七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斌杰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或（办公场所）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应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或（办公场所）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舒球辉 。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杨斌杰;
身份证号: 330681199212290010;
联系电话: 15669157591。

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书面函件由发包人盖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发包人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予以执行。承包人有义务对错误指令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如发包人代表仍坚持其指令,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办理《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项目工地交接清单》(见附件)。如果承包人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缺席,发包人可将移交场地资料的复印件寄给承包人,通知工地交接之日等于承包人接收场地之日。

发包人仅提供工程建设场地,承包人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其他服务于工程建设的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和辅助工程等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为进一步改善工程建设人员的生活环境,承包人承诺不在工程建设场地内设置临时生活用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以下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1) 协调处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使施工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这些问题;
- (2) 办理施工区域外水、电、施工用便道等三通工作;
-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 提供施工图 5 套及有关地质勘察资料。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相关单位取得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工程发包人无需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组织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编制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报发包人备案。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竣工资料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交发包人五套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具体标准见甬建发[2012]22号文，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中原件一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委托专家论证，并应自行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施工方案，保证论证通过；

②做好场地的照明、围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承包人应在整个承包工程中进行全过程控制，对可能会影响到工地安全和正常施工秩序的事件制定预先防止发生措施，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若发生民工因承包人原因拖欠工资等事宜而聚众闹事、占领工地、妨碍工程或发包人正常工作类事件，承包人须立刻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解决，以确保本工程的进行不会受到影响。若承包人在有关事件发生后3天内仍不能处理完毕，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发放工资给民工等一切必要措施控制发生事态的状况，直至解决纠纷事件。在上述事件发生情况下，视为承包人没有尽到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管理责任，承包人须承担工期延误、额外费用增加及法律上和诉讼上的一切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等款项，从按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或作为债项而向承包人追讨。

③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工作；协调解决分包单位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临时供电设施拆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期间对邻近及场地内建筑物、管线和道路进行监测（包含入室检测等），并形成文稿报告；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及时开展上述工作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水、电、变压器等安装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妥善使用；

④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分包工程、采购活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分包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列项目包括：无。

⑤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发包人单独或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发包的工程和采购的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无。

⑥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以下简称总包配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需与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ii、提供施工所需的必要条件及其他便利，如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供配电、供水、临时设施等条件（不包括水、电费，水、电费按水、电部门规定标准计算）；iii、材料、设备运达现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使用的全部责任；iv、施工现场管理（包括进度、安全、质量管理以及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v、对已经完工程履行保护责任；vi、履行总包单位对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vii、履行施工资料的归集，并以总包名义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手续，如发包人要求工程参加评杯评奖的，完成评杯评奖的各项手续。

配电设备、自来水、燃气、通讯等专业工程不计取总包配合费，但承包人要负责成品保护责任，如果发生损坏、偷盗等情况，必需全额赔偿；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其它专业工程（含带安装的设备），总包配合费按独立发包专业工程合同价的2%计取。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分包工程、材料、设备不得计取总包配合费。

总包配合费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给承包人。不管总承包管理实际费用是否超过计算费用，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额外费用。未列入允许计取总包配合费的专业工程、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索取总包配合费或额外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此出现刁难行为。

如承包人不能规范提供总包配合，或刁难或敲诈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取消总包配合费。

⑦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费用自行承担；

⑧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费用自行承担；

⑨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⑩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包括材料、设备、半成品进场必要的试验报告和分析资料、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和文字记录，费用自行承担；

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其法定代表人接受约谈；

⑫承包人的要求、请示和通知，需以书面的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经监理审核后

送交发包人；

⑬合同签订三天后，承包人应派驻人员进场配合；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在开工前7天到位。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3.2 项目负责人及 3.3 承包人人员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傅仙娥；

身份证号：330825197903191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120230828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07) 3200493；

联系电话：1395832344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内容：/。

承包人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须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任何情况下，把部分工程分包出去的承包人，始终对执行本合同负全责。

分包单位为浙江省外的企业，必须办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并有相应施工资质。

3.5.3 分包管理

①负责对专业分包施工质量的总包管理、验收和监督其整改落实；负责组织、监督和落实整改各专业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

②负责对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资料、竣工资料等资料的审核和盖章，并按城建档案馆要求敦促和收集分包人所有资料，直至存档结束。

③负责与工地相接的城市道路、排水井道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因管理不力导致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要求整改均由责任人承担，如责任不明确则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全面负责现场安保、防火、防盗工作和成品保护工作，并对发生偷盗、破坏的损失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承包人牵头，组织协调各分包人，组织实施防火、防盗和成品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建设期间制订相关制度，对有违反制度的可按制度约定进行罚款。

⑤按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总包管理职责和义务, 按规定承担总包应承担的安全、质量及其他连带担保责任, 对分包人履约质量和违约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 (格式见附件) 或保证保险形式, 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银行担保的质量、工期、关键人员现场履岗等各项主要履约内容的违约金限额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上报工程竣工结算后, 承包人凭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加盖“原件收讫”证明印章的履约保函复印件和发包人同意退回的意见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取回履约保函原件或办理撤保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舒球辉;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3010093;

联系电话: 13586652021;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仑区霞浦街道长江南路 1 号 (蓝海资源配置中心) 1 幢 1507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 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 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 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

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 元（含）以上、3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3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4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4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因工程质量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8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上述违约金具体额度抹零后取整至千位数，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须在开始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未私自覆盖隐蔽工程且重新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或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②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③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70630.9 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见附表）。

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须经专家论证，其费用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3) 临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

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磋商时已明确的除外）。

（4）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6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10%。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40%；主体工程施工一半，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20%。

实行工程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5）《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技术标承诺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 号文件规定执行。

（6）安全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7）违约责任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0 元（含）以上、3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被发包人签发书面督办单的，每签发一份，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3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因上述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全面停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4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40000 元）；因上述问题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5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因上述问题被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每发生一次，处以签约合同价万分之 8 的违约金（单次违约金不足 10000 元的，以 10000 元计，单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上述违约金具体额度抹零后取整至千位数，同一事项同时触发多项违约条款的，违约金取高值，不重复计取。

承包人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事故处理

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②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

(10)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因调整措施引起的人、材、机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影响正常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日期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在 3 天内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 3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开工报告的日期(或计划开工的日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5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非承包人原因的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前期问题影响工程开展；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及以上；

(3) 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

(4) 发包人代表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否则等于自动放弃权利，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 10 日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但由于工期延期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上述情形的，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并处工期违约金 10000 元/天。

7.8 暂停施工（停、缓建）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对已完成工程妥善保护，在实施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的，工期顺延，承包人承诺不要求发包人计取和支付因暂停施工（停、缓建）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和增加费：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相关的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计划（采购时间、品牌、参数、样品等）至少提前 30 日历天书面报项目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进场前需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抽查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单等证明资料），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疑似为不合格材料设备要求复检，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复检结果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及退场。

(3)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和建筑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4) 设备交货时，承包人应提供货物清单、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系统图纸资料、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如要求为进口材料（设备）的，尚须提供报关单及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不合格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相应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换相应的材料（设备）。

(5) 发包人要求现场做样板的，承包人应及时无偿做好样板，同时组织进行现场样板交底。若所做样板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重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达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并负责保管，管理、服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因不及时接收或保管不当导致材料、设备损坏、被偷盗等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7) 本项目电梯由承包人采购和安装：

①承包人应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向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和承担检测验收费用；

②承包人应要求电梯生产厂家免费培训电梯管理操作人员 2 名；

③承包人负责每台电梯的可拆卸保护层的设计、制作、安装（设计方案须得到发包人同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应按当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验并承担因报验而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做好相应的配合工作。

(8) 本项目智能化由承包人采购和安装：

①为使用户对智能化系统能够有效使用和正确操作、维护，承包人须对用户指派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智能化系统验收前，承包人应提出有关技术培训的方案(包括培训地点、时间、人数)。

②智能化系统竣工验收后，应经过 1 个月的试运行。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负责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及委托专业试验室试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承包人确保发包人所有见证取样的材料、试块、试件及构配件资料、数据及实物的真实性。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 变更的指令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变更，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指令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工程变更

发承包双方均必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工程所必需的变更，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列工作：

①减增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和材料品种、规格。

②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③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④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变更的结果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估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延误的工期、引起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

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变更的报送与价款确认

工程变更以及相关签证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毕后 14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价款。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 11 条[价格调整]确定。

11. 价格调整

(1) 除以下几种情况外，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①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单等；
- ②余土和建筑垃圾的外运；
- ③因发包人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洽商单等引起工程量的增减而引起施工措施费变化的；
- ④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的。

(2)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调整：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发包人磋商采购预算的造价编制方法（或发包人确认的价格）及承包人响应的成交下浮率，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 ④施工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工期]，以及经发包人同意所作的期限变更，若连续停工超过 2 个月及以上者，则该停工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
- ⑤若工程量增减引起施工措施费变化时，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相应调整。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而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由发包人承担。余土和建筑垃圾的外运费用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调整。
- ⑥一般计税法的税率发生变化时，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
- ⑦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宁波造价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就规费发布新的规定或综合解释等文件，可按新的文件调整规费费率。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工程除第 11 条[价格调整]外实行施工图固定总价包干，且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本项目磋商控制价及响应报价采用一般计税法，结算时不因计税办法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2) 余土和建筑垃圾的外运

①根据《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的规定，外运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信息》、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经监理单位盖章确定的车辆 GPS 轨迹证明材料、处置场所车辆称重证明(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运至不过磅的堆场无需提供本证明)、车辆载重证明(有多种车型的需分别提供))。承包人未运至指定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余土一律不计取外运费。运距最多按 5 公里计取。

②余土和建筑垃圾的外运费按理论重量结算: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超过理论结算重量时,运费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及理论结算重量计取,超出理论结算重量部份的运费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实际过磅重量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计取运费,其余重量的运费不予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堆放处置场所,具体外运费按仑渣领办联[2021]1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计取,并按成交下浮率下浮。

③余土和建筑垃圾的外运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 年 11 月印发)规定,没有运到备案表上指定处置场地的、乱堆乱卸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④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余土和建筑垃圾外运的相关资料。

⑤⑥如北仑区就余土和建筑垃圾的外运发布最新文件,可按最新文件精神调整。

(3)承包人在每月 18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报表、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上月完成工程变更单清单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其工程进度款。上月以前发生的工程变更,且施工完成后超过 14 天没有上报工程变更单预算的,本月工程进度款可暂不予支付。

(4) 工程款的支付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大型企业或供应商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②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 50%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

③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须附竣工结算资料完整性承诺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人的资料验收函为准)后付到已完工程合同价款的 85%;

④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 98.5%,预留 1.5%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经接管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并未发生其他损失后,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合同第 6 条第 4 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列支。

上述工程进度款比例已包含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月进度款少于当期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款时,当月进度款不再拨付,且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

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5) 承包人承诺知晓并同意本工程价款支付均须发包人报送北仑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拨付，发包人应在北仑区财政局完成拨款金额核定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承包人领取工程价款。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若故意拖延报送区财政局或区财政局核定拨款金额后故意拖延支付工程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未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费用、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

14. 竣工结算

(1) 承包人承诺知晓并同意本工程结算造价在发包人初审后须经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并作为最终审核结果。

(2) 承包人应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日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按延误日期长短计算：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处以结算造价 0.1% 且不高于 5 万元的违约金；延误日期每超 10 天，违约金比例相应增加 0.05% 且不高于 2 万元；违约金最高以结算价的 1% 且不高于 30 万元为限。

(3) 承包人必须合理准确编制结算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双方约定：

① 接到发包人结算审核书面通知后三天之内，承包人造价人员需与结算审核人员进行核对工作，逾期不来对账，以结算审核人员的审核结果为准。

② 对经发包人审核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 5% 以外部分的核减额和 5% 以外部分的核增额，发包人将按超出部分的核减额和核增额之和的 5% 收取违约金。

若承包人上报的结算最终经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发包人与区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二次核减累计）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 9% 的，除收取前款所述违约金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另外收取违约金，具体违约金额按累计核减率超出承包人上报结算金额的百分比多少计算：累计核减率超过 9% 时，对承包人处以结算价的 0.5% 且不高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累计核减率每递增 1%，违约金相应增加结算价的 0.5% 且不高于 10 万元；最高以结算价的 5% 且不高于 100 万元为限。

③ 非发包人原因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6 个月内完成竣工

结算初审。

(4)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北仑区财政局完成拨款金额核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合同质量保修金是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质量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担保。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

绿化工程应按结算时承诺的补苗日期完成所有苗木的补种，补种苗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并做好后续的养护工作，包括设施维护、现场清卫、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16.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①因发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②因发包人原因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③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涉及以下条款违约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①“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②“5.1 质量要求”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③“5.2 质量保证措施”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④“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⑤“7.5 工期延误”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⑥“14 竣工结算”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⑦“16 (5) 工程考核及履约评价和 (6) 廉政建设”所约定的违约事项；

⑧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3) 继续履约。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合同解除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仍有权取得工期违约金和赔偿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①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或使用挂靠队伍，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分

包给他人。

②承包人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人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③承包人停工十五天及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④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没有施工能力，或证明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⑤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以备忘录形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还将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报区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确定。

(5) 工程考核及履约评价

①工程考核管理

i.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按《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对本工程的关键人员、设备、质量、工期、造价、文明施工、余土外运等进行考核管理。

ii. 最新文件发布后，与上述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②合同履约评价

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人同意按照发包人后评价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

(6) 廉政建设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及国家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做好廉政工作。

委托人承诺知晓、并无条件接受，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款结清（含质保金）期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违反《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等规定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承包人进场人员的人身保险及承包人所有财物的财产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索赔

(1)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①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②监理工程师应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③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④发包人逾期答复或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提交视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前的索赔权利的放弃。

(3) 发包人的索赔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延长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质量保修期满前发出。发包人逾期提出索赔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 3: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 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附件 8: 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

附件 9: 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
- 2、督促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乙方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批准方案落实。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1、事故管理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4) 事故及时处结率 100%。

2、安全管理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等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8)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 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3、安全教育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2)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 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 号）文件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七板二图	（1）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2）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 （5）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渣土运输车辆还需安装 GPS 装置并携带有效清运证件）。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30 米以上高层建筑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2 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消防和安全要求。 （3）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严禁随意吸烟。
	施 配电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和三芯电缆。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线路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 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 全 施 工	临 边 洞 口 交 叉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楼板、屋面、 阳台等临边 防护	设 1.8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 防护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 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 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 他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 保健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救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 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 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 (物料提升机) 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 环境综合整治	(1)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无尘土飞扬、渣土撒落、废水漫溢, 抛撒垃圾、噪声扰民等, 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 不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 外运土方、渣土及砂石料运输机械密闭, 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 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砂浆, 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 无大面积场地积水, 无道路泥泞, 周边落实保洁等。 (2) 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 场地内设排放系统, 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 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 要求用后收集, 集

	中处理。 (3) 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 在施工安排中, 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 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 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 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 (4) 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 清除卫生死角, 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 统一由环卫车运走, 建筑垃圾清运按照仑建[2011]12号执行。 (5) 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 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 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 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 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智慧工地”	“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疫情常态化防控	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 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详见浙建建发〔2022〕37号)

注: 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 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仑建[2011]12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名称)：

供应商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收到_____ (工程名称) 的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中标 (成交) 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傅仙娥	330825197903191629	/	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浙2332011202308281	建筑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方明	330225198008223411	工程师	工程师证	中级	No.1119580	建筑
施工员	郑杭龙	331023199109155114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31810193318017322	土建
质量员	代延松	320324198501251878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331810693318011429	土建
安全员	陈良华	33262619771102221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建安C3(2008)6200171	/
...							
...							




承包人(盖章)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1	木工圆锯机	MG-2	4	河北	新购		良好	装修	
2	交流弧焊机	ZX7-400G S	2	河北	新购		良好	装修	
3	灰浆搅拌机	JDY500D	2	河北	2021		良好	装修	
4	电焊机	BK1-200	5	无锡	2021	13.5	良好	装修	
5	木平刨机	N-21A	4	绍兴	新购	3	良好	装修	
6	砌块切割机	QG-6	5	绍兴	新购	1.5	良好	装修	
7	砂浆筒	YS-2	2	宁波	2020	3.5	良好	装修	
8	震动物	ZKF-150	10	温岭	新购	0.75 kw	良好	装修	
9	电动切割机	Z3T-R4	2	河北	新购	1.7kw	良好	装修	
10	PP-R 热熔 机		5	西安	新购		良好	装修	
11	浆料搅拌机	M1202	5	上海	新购		良好	装修	
12	空气空压缩 机	GB24	2		新购		良好	装修	
13	喷涂机	S122E	5	上海	新购		良好	装修	
14	喷枪	S-3.5	5	宁波	新购		良好	装修	
15	灰浆机	HJ250	1	上海	新购	2.2	良好	装修	
16	电钻	CBHZ-240 S	10	宁波	新购		良好	装修	
17	冲击电钻	JTZC-10	10	天津	新购		良好	装修	
18	风动打钉枪	FDD251	10	上海	新购		良好	装修	
19	风动拉铆枪	FLM-1	10	宁波	新购		良好	装修	
20	风动打钉枪	FDD251	10	宁波	新购		良好	装修	
21	凿岩机		2	宁波	新购		良好	装修	
22	移动式 空气压缩机	750HH	10	上海	新购		良好	装修	
23	切缝机		10	宁波	新购		良好	装修	

承包人: (盖章)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保温、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保温工程为5年；
- 4.装修工程为2年；
-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8.绿化养护期为1年；
-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1.5 %，经接管使用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并未发生其他损失后，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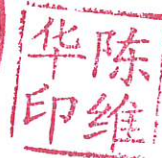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1、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方面

本项目承包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在本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之日为准），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80%；工程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每月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70%，由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勤，并由发包人代表进行随机抽查。项目负责人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20000的违约金；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

项目负责人因变更工作单位或罹患严重疾病等原因，由承包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因不能胜任工作或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由发包人提出更换的，每次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违约金。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擅自更换的，按照人员脱岗处理，并自擅自更换当日起，向承包人收取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直至改正。

需要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的（磋商时项目管理人员有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承包人必须选派不低于原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并提供相关资料。

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的前提下，下列情形可酌情扣减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应到岗天数。

（一）施工日志、监理日志均对因气候原因导致歇工情况、天数有完整记录，且经发包人与考勤记录核对并与实际情况相符的。

（二）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提出确需暂离岗位1天及以上，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请假审批单》，且有相应考勤记录的。

更换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发包人发出《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发包人对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审核、签字确认，若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签字确认的，自发包人发出

《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第八天起视为默认。

办妥《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后，承包人必须在次月 10 日前向发包人缴纳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提交更换的违约金、脱岗的违约金，发包人可暂停下一笔工程款发放。

2、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方面。本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安排机械设备到场作业，并有专人操作，组织实施。

3、工程工期控制方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工报告签发之前），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好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工程开工后应严格按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如有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项[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处工期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工期担保金额中扣除。

4、工程变更控制方面。承包人应按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规定实施工程内容，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或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实施变更（紧急工程变更除外），变更实施完成后，承包人需在 14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预算，否则本月工程进度款可暂不予确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5、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面。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 号）组织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区有关部门、监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验收等。

本考核采取发包人代表日常检查和发包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以谁检查谁记录的原则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待工程结算时（或退保前）统一汇总至合同经办人（或发包人代表）处，由其办理相关违约处理手续。

附表一：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审批单

附表二：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附表三：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附表四：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五：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一

现场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审批单

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拟更换人员岗位			
被更换现场 施工项目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新选派现场 施工项目 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更换原因							
被更换 人员	对本人更换的意见：自人员更换备案之日起，本人承诺一年内不以施工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参加业主单位的项目建设。 签名：_____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的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注：本表审批完成后，经办人提供一份复印件交于中心负责履约后评价工作的科室存档。

附表二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请 假 人		岗位名称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共 天。		
请假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业 主 意 见	现场管理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请假在 3 天以下的，由项目责任人审批；3 天及以上的，由科室负责人审批，并需由请假人书面委托现场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在其请假期间代为履职，当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附表三

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停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进度：			
停工原因：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工程停工由分管主任审批后，由项目负责人办理停工手续。

附表四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工程名称			拟更换人员岗位		
被更换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新选派现场 施工、监理 有关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职称		
	业绩				
更换原因					
更换的违约金 计算过程					
更换的违约金 (元, 大写)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五份, 施工、监理、项目责任人、造价责任人、采购人员各一份, 采购人员对更换情况进行汇总, 以便后续项目发包时查询。

附表五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年 月

工程名称						
姓名	施工现场 任职	本月应 到岗天数	经业主核实 可酌情扣减 应到岗天数	实际 到岗天数	脱岗的违 约金标准	脱岗的违 约金小计
脱岗的违约金合计 (人民币, 元)		小写				
		大写				
施工 单位	对现场施工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现场 管理 负责人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	对现场施工、监理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签署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附当月考勤表, 一式四份, 施工、监理、项目责任人、造价责任人各一份, 由造价责任人记扣。

工程项目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违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告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施工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不得接受建设方、代建方工作人员为其特定关系人介绍业务。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八、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劳务费、咨询费、介绍费等各种名目的钱财和物品。

九、不得为建设方、代建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十、不得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北仑区教育三中心教学楼装修 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交接内容	简单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施工图		5	
工程勘察资料		1	
地形图及 现状管线资料	电子版	1	从规划窗口 购得
现场地形是否 与地形测绘报告 一致		1	地形测绘报告 1 份
施工区域外 三通确认	水、电、便道		
其他			

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 (签字盖章):

- 注: 1、本表一式三份, 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确认完毕, 三方各保管一份;
- 2、签字确认后代表各方对清单内容认可并接受;
- 3、施工单位现场发现工程资料中之外的其它管线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